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，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，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付磊、谢鲁江、梅慎实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